2021年度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东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东平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2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84.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28
	12		……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8.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0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
总计	30	3507.09	**总计**	60	3507.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78.69	257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6.09	2256.09					
20405	法院	2256.09	2256.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9.15	1549.15					
2040504	案件审判	224.00	22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82.94	48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6	15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0	15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4	135.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	15.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7	7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7	7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7	7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8	9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8	9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8	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07.09	1772.47	163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4.48	1549.15	1535.34			
20405	法院	3084.48	1549.15	1535.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9.15	1549.15				
2040504	案件审判	803.59		803.59			
2040505	案件执行	482.94		482.94			
2040506	“两庭”建设	248.81		24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6	15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0	15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4	135.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	15.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7	7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7	7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7	7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8		9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8		9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8		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28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084.48	3084.4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教育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6	152.76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70.57	70.57		
	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9.28		99.28	
本年收入合计	9	2578.69	**本年支出合计**	23	3407.09	3307.81	99.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28.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28.40		25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407.09	**总计**	28	3407.09	3307.81	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07.81	1772.47	153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4.48	1549.15	1535.34
20405	法院	3084.48	1549.15	1535.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9.15	1549.15	
2040504	案件审判	803.59		803.59
2040505	案件执行	482.94		482.94
2040506	“两庭”建设	248.81		24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6	15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0	15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4	135.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	15.2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7	7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7	7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7	7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5.87	30201	办公费	18.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5.13	30202	印刷费	4.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54	30206	电费	6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6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0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7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02.29**	**公用经费合计**					**17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00		168.00	110.00	58.00	5.00	12.96				12.30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9.28	99.28		99.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28	99.28		9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8	99.28		99.2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8	99.28		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78.69 万元.支出总计 3407.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353.32 万元，下降 47.72%，主要是上年有结转，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支出减少 696.52 万元，下降 16.97%，主要是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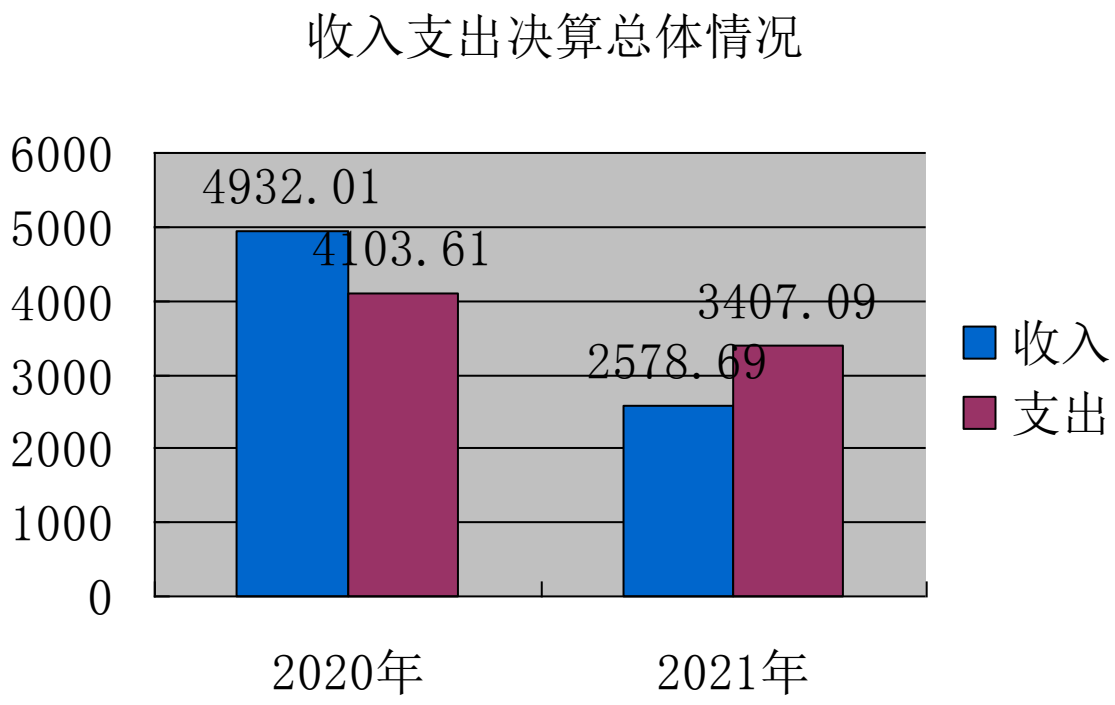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578.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8.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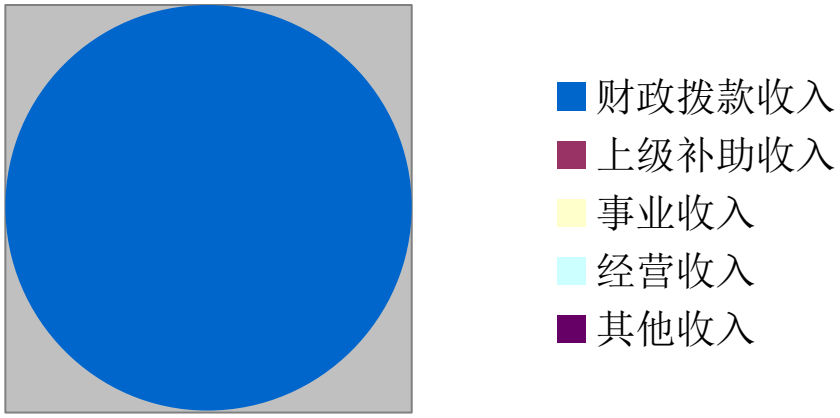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578.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353.32 万元，下降 47.72%。主要是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40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2.47 万元，占 52.02%；项目支出 1634.62 万元，占 47.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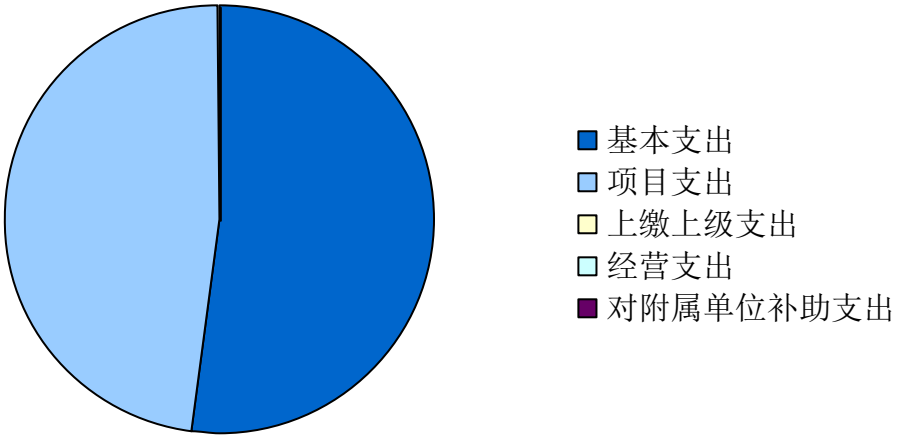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72.4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14.16 万元，下降 10.78%。主要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

2、项目支出 1634.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82.36 万元，下降 22.79%。主要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样。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78.69 万元，支出总计 3407.09。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353.32 万元，下降 47.72%，主要是上年有结转，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支出减少 696.52 万元，下降 16.97%，主要是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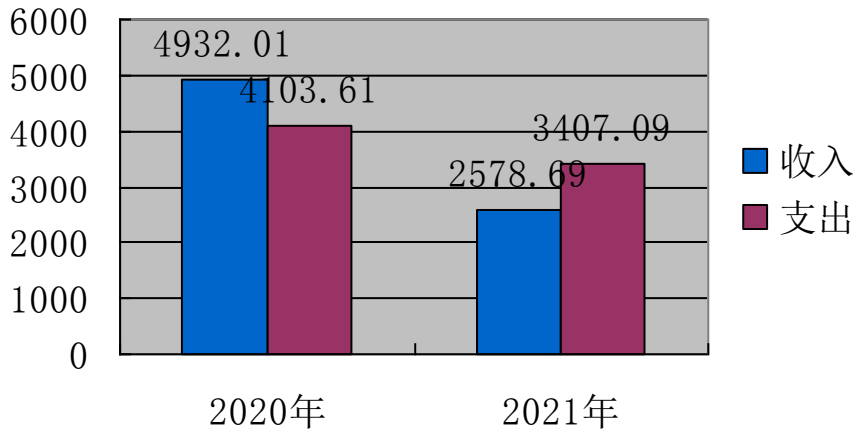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5.8 万元，下降 19.39%。主要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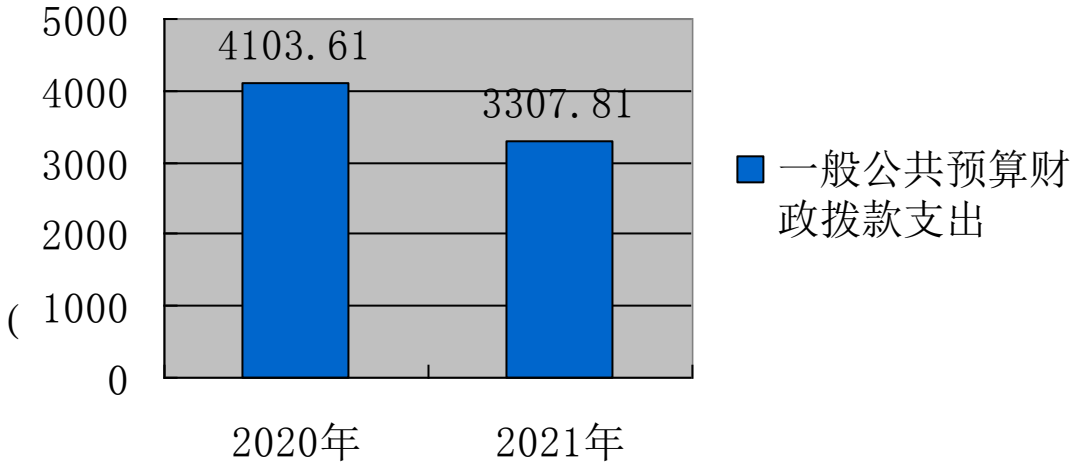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3084.48 万元，占 93.2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76 万元，占 4.62%；卫生健康支出 70.57 万元，占 2.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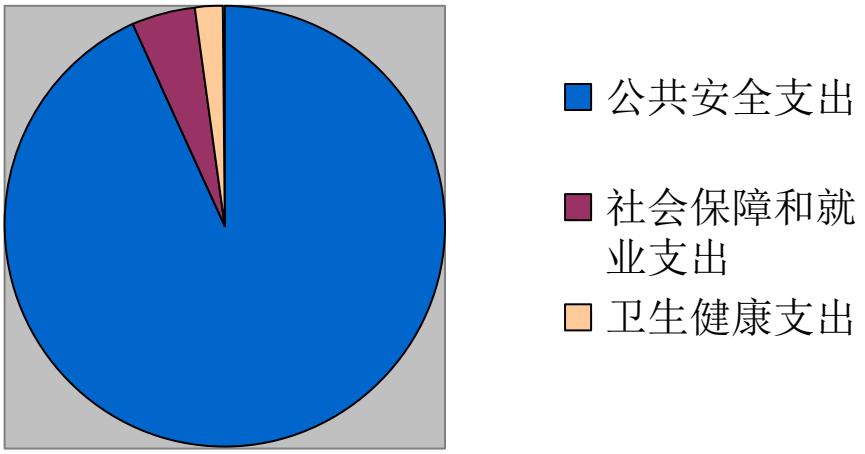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6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138万元，支出决算为80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387.28万元，支出决算为48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执行数量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0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过紧日子。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根据退休人数估算的职业年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估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72.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02.29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70.18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减少 1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东平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平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背景下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6 万元，主要用于于接待上级法院到我院开庭以及业务检查、指导工作等，共计接待 13 批次、6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9.28 万元，本年支出 99.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2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调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

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4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原因是防疫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平县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2350.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350.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50.44万元。

组织对审判业务用房建设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50.4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平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执行救助金、绩效工资、退诉讼费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执行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对生活特别困难、急需救助的案件申请人进行必要救治；二是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三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2、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99分。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21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发放绩效，提高办案人员办案积极性；二是完善法官工资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缓解社会矛盾。

3、退诉讼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8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简化当事人退费环节；二是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降低司法成本；三是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3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做好刑事审判工作，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东平建设，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提高行政机关依

法行政水平，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将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贯彻到审执工作各环节，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的民生案件，全面提升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二是依法做好执行工作，推进执行工作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确保“3+1”核心指标高水平运行，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三是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按照“三个最”的要求，把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成服务群众的会客厅、辖区法治文明新坐标，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最优质的诉讼服务。四是以更严的要求落实全面从严，全面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部门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 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 （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 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 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执行救助金	东平县人民法院	94	优秀
2	绩效工资	东平县人民法院	92.99	优秀
3	退诉讼费	东平县人民法院	91.28	优秀

注：1.“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执行救助金项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5</td><td>100%</td><td>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生活特别困难、急需救助的案件申请人进行必要救治，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缓解社会矛盾。</td><td colspan="5">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缓解社会矛盾。</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救助人数</td><td>≥10</td><td>2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救助金发放达标率</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救助金发放及时性</td><td>≥90%</td><td>95%</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影响</td><td>≤10%</td><td>1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45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执行到位率</td><td>≥90%</td><td>90%</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执行救助金对于当事人保障程度</td><td>≥90%</td><td>90%</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社会稳定维护程度</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8">94</td></tr>
</table>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19.86	5	99.94%	4.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19.8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发放绩效，提高办案人员办案积极性。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办案人员办案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绩效人数	≤129	123	10	9	
		质量指标	发放绩效达标率	≥90%	95%	10	9	
		时效指标	发放绩效及时率	≥90%	95%	1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9	
	效益指标（4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0%	9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人员积极性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92.9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诉讼费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40	5	100%	4.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4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生活特别困难、急需救助的案件申请人进行必要救治，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量	≤360	158	10	9	
		质量指标	退诉讼费完成率	≥90%	95%	10	9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90%	95%	10	9	
		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10%	10%	10	9	
	效益指标（4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司法成本和当事人诉累	≥90%	90%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程度	显著	显著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0%	10	9	
总分	91.28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9.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在职人员123人（其中：政法编118人，工勤编5人），退休人员57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86933.22 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8283983.27 元，共计 35070916.49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院一般财政拨款支出 34070916.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24749.8 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52.02%，项目支出 16346166.69 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47.98%。

2021 年我院“三公”经费总支出 129606.73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964.73 元，公务接待费 6642 元。

三、财政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编制通知执行，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科目使用正确，报送及时。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我院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为规范我院财务支出管理，我院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明确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在经费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三公”经费在本年也得到有效控制，资金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资产管理上，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执行款物管理上，设立银行专户，建立专人专账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管控风险节点。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平安东平”建设，共审结刑事案件 400 件。紧抓扫黑除恶不放松，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扫黑除恶涉案财物处置攻坚行动，对黑恶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加速执行、优先执行、精准执行，采取网络查控、查封拍卖等多种方式推进黑财清底，现已执行到位罚金、违法所得 1600 余万元。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16 件。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 180 件。坚决惩治贪腐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7 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帮助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全面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落实信访源头化解、院领导接访等举措，省法院交办 2 件信访积案均已化解，为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会议、重大活动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妥善处理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民事审判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共审结民事案件 3000 余件。依法审结涉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纠纷案件 89 件，积极回应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司法需求；审结离婚、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1400 余件，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审结涉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疗纠纷、房屋买卖等案件 500 余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落实全省政法机关 36 件为民办事项目，按照“36+N”模式，确定了我院 22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有速度、有温度、有力度的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其中一案例被省教育整顿指导组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报道，全年共收到当事人赠送锦旗 25 面，有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3.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积极

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71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0余件。不断加强法院与政府的良性互动，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向各党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5份，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作用，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应诉率达100%，“民告官能见官”“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受邀为行政机关集中授课，邀请行政执法人员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并开展法官“五进”活动，与电视台合作“讲案说法”栏目，并运用“两微一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深化阳光司法，上网公开裁判文书6000余份，直播庭审2000余场,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4.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执行成果。共执结案件3674件，到位标的额3亿余元。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共对213名被执行人采取了拘传措施，对52人实施了司法拘留，彰显了“失信必惩”的强大震慑。强化信用惩戒，全年共对1725名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将790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一批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了法律义务。开展“房地产腾退、过户专项清理”集中执行活动，腾退房屋、厂房14处，依法为4个小区解除了土地使用权查封，为居民办理房产证扫除了障碍。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长期未结执行案件、执行案款专项清理行动，化解了一批执行难案，累计清理发放执行案款800余笔、4000余万余元。扎实推进根治欠薪专项执行行动，结案100余件，到位标的额200余万元。

5.积极服务中心大局，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围绕县委确定的“生态立县、产业兴县、绿色发展”战略，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审结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采矿权转让、土地承包等案件159件，有力助推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出台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妥善审理经济运行中引发的各类纠纷，共审结商事案件近2000件。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推行债权人会议网上在线召开，有效节约了会议成本，提高了破产工作效率，并积极推动有发展前景企业进行破产重整，努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继续开展好农商行债务清收攻坚行动，审执结案件800余件，标的额3亿余元，有力维护了金融市场安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东平湖防汛和执法办案，组织干警奔赴社区一线参与疫情联防联控，面对东平湖汛情，院领导带领工作队下沉到包保村开展避险迁安工作，并率领干警60余人次奔赴防汛一线，驻堤值守，巡逻排查隐患，确保堤防安全，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我院实际自评情况，2021 年我院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2.预算编制工作未细化到具体部门，支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需进行优化、细分。

3.办案力量不足，员额法官数量少、辅助人员不够，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

4.“基本解决执行难”任重道远，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

行难求、执行财产难处置等问题仍然存在，当事人反映比较强烈。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预算控制数。

2.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3.细化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契合精细化、规范化、高效管理的现实需求。